

親愛的客戶您好：

依據摩根大通公司之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中規定，若連結標的發生調整事件，則計算機構將可進行連結標的替換事件。本行於97年11月25日發函至摩根大通公司，請其說明產品說明暨約定書所指「調整事件」定義及其範圍，經摩根大通公司回函略以：所指調整事件包含破產、下市及國有化等；惟公開說明書有關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標的資產股份「破產」，係指股份發行人發生自願性或非自願性之清算、解散、破產之事由或其他類似影響股份發行人之法律程序，且該標的資產股份已被要求必須移轉予受託機構、清算人或其他類似之機關，或該標的資產股份依法不得為任何移轉，而雷曼兄弟公司聲請「破產保護」程序，並不符合公開說明書中對於「破產」之定義，從而，產品連結標的無法替換。

就此，本行為求慎重起見，亦於97年12月30日委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針對公開說明書中「破產」之定義，出具法律意見在案。受任律師於98年1月10日回函認為，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章之內容主要為「破產保護」，亦即提供予因經營不善、市場變化等因素而虧損以致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難以維持其經營之公司在「破產保護」之下進行重整，申請破產保護之公司於破產保護期間內，可不受其債權人追討債務並於該期間內提出重整計畫，於破產保護屆滿後，公司應按其提出之重整計畫進行營運；換言之，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章「破產保護」之制度，係類似我國公司法公司之重整制度，其與公開說明書中所指「破產」，應有不同。

綜上所述，目前雷曼兄弟聲請「破產保護」程序，並不符合其公開說明書中對於「破產」之定義，不適用連結標的替換事件，特此敬知。嗣後本行仍將繼續注意雷曼兄弟公司聲請破產保護程序之發展，期能盡力為您爭取權益。